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2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涉及我镇24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华轩调料行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5-0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5-08），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的土鸡蛋，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

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肆拾元（¥540）；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柒佰伍元（¥75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

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 (¥1290)。(《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0710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土鸡蛋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等兽药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土鸡蛋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丽仙蔬菜店销售的本地淮山(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本地淮山(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0),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的本地淮山(山药),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陆元（¥6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

款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陆元（¥46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0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本地淮山（山药）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本地淮山（山药）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先辉姜蒜店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23），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的山药，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玖元柒角（¥49.7）；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玖元柒角（¥449.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山药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没有必要添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山药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道堂蔬菜店销售的大姜（购进日期：2025-04-25 和 2025-4-27）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大姜（购进日期：2025-04-25 和 2025-4-27），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大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元整（¥11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

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元整（¥51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采购的大姜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也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大姜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五、东莞市长安覃东散装食品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双拌（山药）（购进日期：2025-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双拌（山药）（购进日期：2025-05-06），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咪鲜

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的双拌（山药），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

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357.5); 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 (¥400) 的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757.5)。(《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07125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店铺采购的双拌(山药)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 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 不需要做什么处理, 没有必要添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进行保存, 涉案农产品山药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六、东莞市长安惠旭水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 2025-04-30)

(一)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 当事人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 2025-04-30), 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毒死蝉项目不合格的白豆角，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

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肆元伍角整（¥54.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肆元伍角整（¥454.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店铺采购的白豆角就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店铺将一半的卖场加上空调，蔬菜可以进行保鲜处理，没有必要添加毒死蜱等农药进行保存，涉案农产品白豆角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七、东莞市长安云彬食品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河粉

（购进日期：2025-05-0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河粉（购进日期：2025-05-08），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1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

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是直接向生产商拿货的，能够提供生产商的资质，拿到货后会检查食品包装是否破损，日期是否在最佳食用周期内，食品是否有异物异味等，放到店铺里的货架上销售，都是当天卖完的。店铺没有含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物质，涉案食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八、东莞古野电子有限公司食堂采购和使用的香脆片（酱腌菜）（生产日期：2025-03-0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姜（生姜）（购进日期：2025-04-26），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苯甲酸）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苯甲酸）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香脆片（酱腌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了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2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在采购前都必须查验供应商的资质和检验合格证明，保留进货单，没有是不会采购的，确认资料齐全，食品感官性状无异常才会收货，公司采购的香脆片（酱腌菜）量不多，不会也没有必要使用防腐剂进行保存，该涉案食品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商造成的，不是该公司食堂造

成的。

九、东莞市湘念轩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老鸡蛋（购进日期：2025-05-2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老鸡蛋（购进日期：2025-05-21），甲硝唑项目、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鸡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贰元整（¥152）；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贰元整（¥95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4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进货单，涉案老鸡蛋主要用做菜品的制作和制作员工餐，员工都会吃，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采购甲硝唑，地美硝唑项目不合格的老鸡蛋食用，分析涉案农产品老鸡蛋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十、东莞市长安素兰食品店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0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4-09），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山药，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元整（¥13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元整（¥5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3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山药的量不多，而且该店是采购的，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咪酰胺和咪酰胺锰盐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山药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

并非该店造成。

十一、东莞市长安霞丰食品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
2025-04-2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04-21），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

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元整（¥6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元整（¥4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白萝卜的量不多，而

且该店是采购的，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白萝卜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十二、东莞市长安康记活鱼店销售的泥鳅（淡水）（购进日期：2025-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泥鳅（淡水）（购进日期：2025-04-23），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泥鳅（淡水）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

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玖元壹角(¥149.1)；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玖元壹角(¥549.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

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泥鳅（淡水）”量不多，暂养水报告也显示该店没有添加含有恩诺沙星的物质，该店都是用清水进行养殖，该店认为导致“泥鳅（淡水）”不合格的原因是上游养殖阶段造成的。

十三、东莞市长安嘉创粮油店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4-2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4-26），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地美硝唑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土鸡蛋，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

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180）；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元整（¥5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3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不清楚地美硝唑是什么，而且该店采购的是“土鸡蛋”，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地美硝唑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土鸡蛋不合格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十四、东莞市长安许创咸杂店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4-1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04-16），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均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土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玖拾贰元整（¥792）；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柒佰伍拾元整（¥75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154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3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不清楚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是什么,而且该店采购的是“土鸡蛋”,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土鸡蛋不合格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十五、东莞市长安胖子豆制品厂生产的攸县香干(豆制品)(生产日期:2025-05-1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攸县香干(豆制品)(生产日期:2025-05-16),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生产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攸县香干(豆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构成了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捌元整（¥128）；二、对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壹仟陆佰元整（¥16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172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4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厂排查，该检验报告显示该厂生产的该不合格批次攸县香干（豆制品）的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实测值较低，是由于酱油的带入导致的，该厂曾经使用过含有苯甲酸及其钠盐的酱油，而且酱油本身是允许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并非该厂自行刻意添加的，该厂也不知道使用酱油会带入苯甲酸及其钠盐造成超标，该厂认为导致攸县香干（豆制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原料带入造成造成的。

十六、东莞市长安乐卖特百货商场销售的椒盐麻花（油炸类糕点）（生产日期：2024-11-0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椒盐麻花（油炸类糕点）（生产日期：2024-11-0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椒盐麻花（油炸类糕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柒元柒角陆分（¥107.76）；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玖佰零柒元柒角陆分（¥907.7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7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商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商场排查,该产品是预包装食品,该商场也无法也没必要添加任何物质,而且该商场是在常温、避光的环境下存储,该商场分析涉案食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十七、东莞市长安明志鸡蛋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5-04-25)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5-04-25),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柒拾元整（¥7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柒拾元整（¥47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采购回来的姜就放到菜板上售卖，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毒死蜱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十八、东莞市长安南伟蔬菜店销售的老姜、大姜（购进日期：2025-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5-05-06），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的大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老姜、大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叁拾陆元整（¥13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陆佰元整（¥6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柒佰叁拾陆元

整（¥73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采购回来的老姜、大姜就放到篮子里售卖，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噻虫嗪、噻虫胺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十九、东莞市长安代贵蔬菜档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5-04-3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5-04-30）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葱，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拾贰元整（¥32）；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贰元整（¥432）。（《行

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2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进菜板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毒死蜱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二十、东莞市长安大盘绿菜园蔬菜店销售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05-06），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荷兰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陆拾元整（¥6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陆拾元整（¥460）。（《行

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1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入货回来之后就直接放进菜板上，顾客要的时候就直接装袋、称重就可以了，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灭蝇胺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二十一、东莞骏新电子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14）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14）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上述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鸡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叁拾贰元整（¥32）；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叁拾贰元整（¥83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3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食堂排查，在采购该批次鸡蛋前已经索取供货商证照和鸡蛋的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该批次鸡蛋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因此，该批次鸡蛋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二十二、东莞鸿绩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干黄瓜皮（购进日期：2025-05-1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的干黄瓜皮（购进日期：2025-05-13），亮蓝、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干黄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

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壹拾叁元整（¥13）；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壹拾叁元整（¥81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4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食堂排查，在采购该批次干黄瓜皮前已经索取供货商证照和干黄瓜皮的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该批次干黄瓜皮亮蓝、柠檬黄项目不合格。因此，该批次干黄瓜皮亮蓝、柠檬黄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厂家加工环节造成的。

二十三、东莞市长安志旺饮食店经营的牛腱子（自制酱卤肉制品）（加工日期：2025-05-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牛腱子（自制酱卤肉制品）（加工日期：2025-05-23），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牛腱子(自制酱卤肉制品)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叁拾陆元整(¥136);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313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4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

说明》：经该店排查，在采购原材料前已经索取供货商证照和牛腱子的检验合格证明，可能是餐盘放置的地方将餐盘裸露在空气中，没有遮挡物进行遮挡。因此，该批次牛腱子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是加工环节造成的。

二十四、东莞市长安潮文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斋捞面（自制）（加工日期：2025-05-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斋捞面（自制）（加工日期：2025-05-23），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斋捞面（自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

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伍元整（¥5）；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伍元整（¥300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14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在采购该批次斋捞面原材料前已经索取供货商证照，可能是碗筷放置的地方将餐具裸露在空气中，没有遮挡物进行遮挡，空气里的细菌污染导致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